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1年焦作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引进招聘教师岗位表  |
| 单 位 | 拟聘岗位 | 拟招聘数 | 单位性质 | 资格条件 |
| 专 业 | 学历 | 年龄及其他 |
| 市直普通高中 | 专业技术 | 3  | 事业全供 | 高中语文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不含独立院校和联合办学；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所学专业须与本科专业一致，且本科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），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。 |  截止2021年9月30日，本科学历的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9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下（1986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 |
| 3  | 高中数学 |
| 1  | 高中英语 |
| 2  | 高中政治 |
| 2  | 高中历史 |
| 1  | 高中地理 |
| 5  | 高中物理 |
| 4  | 高中化学 |
| 4  | 高中生物 |
| 2  | 高中体育 |
| 1  | 高中体育 （足球方向） |
| 1  | 高中音乐 |
| 1  | 高中舞蹈 （古典舞方向） |
| 3  | 高中日语 |
| 1  | 高中俄语 |
| 市直初级中学 | 专业技术 | 1  | 事业全供 | 初中历史 |
| 1  | 初中地理 |
| 市实验幼儿园 | 专业技术 | 2  | 事业全供 | 幼儿园学前教育 |
| 合计（人） | 38 |

附件2

2021年焦作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引进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户 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习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毕业院校 | 所学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师资格种类  |  | 教师资格学科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校表现及实习情况 |  |
| 所获主要荣誉 |  |
| 本人承诺 |  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，经与所报岗位报考资格条件核实，确认本人符合该岗位的报考资格条件。  报名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意 见 | 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
附件3

2021年焦作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引进招聘

教师考试工作方案

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另行公布

（二）地点：另行公布

 （三）考生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于考试当日早7:00前到考点报到，报到时需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考试方式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考试方式

1.高中舞蹈考试方式为：成品舞展示（30分）、舞蹈技巧（40分）和模拟授课（30分）。

成品舞展示要求考生自选一支古典舞剧目进行展示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舞蹈技巧要求考生展示跳、转、翻等技术技巧，其中，必做技巧20分，选做技巧20分。时间不超过2分钟。必做技巧：双飞燕（连续8个）、撕叉跳、侧空翻、摆腿转（至少5圈）、旋子、拉腿蹦子。 选做技巧：（至少选2-3个） 斜飞燕、扫堂探海转、云门大卷、躺身飞脚、后空翻接拉拉提。

模拟授课要求考生讲解拉腿蹦子、侧空翻、扫堂探海转、云门大卷、后空翻接拉拉提（五个技巧任选二个讲解）。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2.其他学科考试方式为：试讲和答辩。

试讲采用模拟授课的方式进行（时间10分钟）。模拟授课范围为所公布试讲教材，考生备课时间为20分钟，模拟授课内容在考试前抽签确定。试讲满分为100分。

答辩采用提问的方式进行（时间10分钟），答辩内容为教育教学相关专业知识，答辩满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计分办法

1.高中舞蹈成绩为考官所打分数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（保留2位小数）。

考试成绩=成品舞展示成绩+舞蹈技巧成绩+模拟授课成绩。

其他学科考生试讲和答辩成绩均为考官所打分数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（保留2位小数）。

考试成绩=试讲成绩×70%+答辩成绩×30%。

2.考试时，如某岗位实际参加考试的考生人数小于或等于招聘人数，该岗位考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低于8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；如某岗位实际参加考试的考生人数大于招聘人数，则该岗位考生考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，低于7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。

3.高中舞蹈考试成绩出现并列的,以成品舞展示成绩+舞蹈技巧成绩高低进入体检环节；如成品舞展示成绩+舞蹈技巧成绩也相同，则进行加试，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。

其他专业考试成绩出现并列的，以答辩成绩高低进入体检环节；如答辩成绩也相同，则进行加试，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。

（三）试讲教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 位 | 出版社及教材名称 | 版次 |
| 高中语文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语文》（必修4） | 2006年11月第2版 |
| 高中数学 |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《数学》（必修1） | 2011年5月第7版 |
| 高中政治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思想政治》（必修2） | 2018年4月第8版 |
| 高中历史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历史》（必修1） | 2007年1月第3版 |
| 高中地理 | 湖南教育出版社《地理》（必修1） | 2004年6月第1版 |
| 高中物理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物理》（必修1） | 2010年3月第3版 |
| 高中化学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化学》（必修1） | 2007年3月第3版 |
| 高中生物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生物》（必修3） | 2007年1月第2版 |
| 高中体育 | 人民教育出版社全一册 | 2009年第3版 |
| 高中音乐 | 人民教育出版社音乐鉴赏 | 2017年7月第13版 |
| 高中日语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日语》（必修2） | 2019年6月第1版 |
| 高中俄语 | 人民教育出版社《俄语》（必修2） | 2019年6月第1版 |
| 初中历史 | 人民教育出版社八年级上册 | 2017年7月第1版 |
| 初中地理 | 湖南教育出版社八年级上册 | 2002年7月第1版 |
| 高中舞蹈（古典舞方向） | 拉腿蹦子、侧空翻、扫堂探海转、云门大卷、后空翻接拉拉提（五个技巧的讲解任选二个）注：考生可自备舞蹈服装、伴奏音乐（音乐用U盘携带） |
| 幼儿园学前教育 | 幼儿园中班语言领域 |

三、考试工作程序

1.确定考试顺序。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入候考室，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考生考试顺序，并填写抽签号登记表。

2.备课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顺序，由工作人员依次带入备课室，根据抽取的试讲内容，开始备课。

3.试讲和答辩。根据考试进度，由工作人员依次带考生进入考场试讲和答辩。

4.打分。考生考试完毕后，由工作人员带到休息室休息；考官按评分标准在评分表上打分。

5.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离开考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先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试期间发现考生携带或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一律按违纪处理，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在候考期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需要上厕所的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考生只准报自己的抽签号，只允许讲解和回答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等与个人有关的信息，否则视为舞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四）考场除高中舞蹈外不准备多媒体设备，考生只允许携带相关教学用具和在备课室制作的教案进入考场。考生携带的书籍或参考资料等一律不准带入备课室和考场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考生开始备课至考试结束期间，只准使用考场和备课室准备的教材，考生携带的任何书籍和参考资料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接触和翻阅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（五）考试结束后考生按指定通道到休息室等待公布考试成绩，考试成绩公布后径直离开，不得返回候考室和备课室，不得与未参加考试考生接触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（六）考试预计需进行一天时间，有的考生可能会结束较晚，请提前告知自己的亲友，上午考试没有结束的考生中午统一安排盒饭，所有人员不得自行外出就餐。

（七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健康码、行程码为绿色及体温检测合格的人员方可参加考试。考生参加考试（除试讲、答辩）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做好个人防疫工作。

（八）考试全程录像监控，请考生注意言行，遵守相关规定。本考试方案由焦作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4

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本人承诺:

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
2.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3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，本人能够提供绿色健康码、行程码。
4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5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6.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7. 本人严格遵守居住地制定的相关规定和制度。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:

 年 月 日

说明:1.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.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